



法轮大法在希腊传播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希腊法轮功学员在第二大城萨洛尼卡集体炼功, 并到市中心和海滨传播真相, 祥和的能量场吸引了众多游客。

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 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 迄今已逾二十年。如今, 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 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 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 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至十六日, “真善忍美展” 在第二大城萨洛尼卡的国际展览厅举行(如图), 这次美展有超过观众一千五百人次前来参观。希腊家喻户晓的《每



日新闻在线》做了详细的报导, 网上留言超过五千人。

从法轮功弘传于希腊这十余年来, 见证了“真、善、忍”此一普世价值已深植人心, 跨越了种族、语言与文化的藩篱, 随着真相大白于天下, 更多的民族和人们会感念法轮大法的恩泽。◇

专家疾呼 制止中共活摘器官

二零一三年二月底, 台湾医界与卫生署举办国际研讨会, 邀请该书作者群参加, 包括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加拿大赫尔辛基观察组共同主席暨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医生反对强摘器官协会”(简称 DAFOH) 医务主任徐建超医师、马来西亚医师加扎利·阿迈德与以色列医师雅各·拉维等人。专家们莅台演讲一星期, 协助推动台湾相关立法, 其间台北市律师公会通过了国际上首份律师界反对中共活摘器官的声明书。

二月二十七日, 五位专家共同前往台湾立法院作证, 向与会的立法委员说明中国大陆器官不法来源问题, 以及如何调查出中共活摘器官, 并分享顺应国际潮流的国家的立法经验。出席的立委田秋堇、尤美女、林世嘉皆表示, 将顺应国际趋势, 推动修法, 扩大器官捐赠, 防止民众到境外移植非法器官, 卫生署企划处长石崇良也应邀出席。

立委们对推动修法态度积极, 希望尽速完善法律, 保障人权。民进党立委田秋堇表示, 健保领取抗排斥药物都要填具哪个医院移植, 不能让在国外移植器官形同毫无管制, 都应该要登录在国外哪个医师那里做移植手术。如果健保制度对此不闻不问, 形同所有支付健保费的人都变成共犯。立委林世嘉则表示将在本会期提出修法, 保障台湾病人权益, 同时避免台湾人成为中共活摘器官共犯。



当天, 全台湾最大的律师公会“台北市律师公会”邀请五位专家莅会, 讲述各国纷纷立法遏止境外器官移植旅游, 以及国际社会反对中共活摘器官的现况。律师公会人权委员会并在会中率先宣读经过理监事会通过的公开声明, 表态反对中共活摘器官, 此项声明是法律界的人权义举, 也是举世创举。

二月二十八日, 专家们参加了在台大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境外器官移植之医疗安全及国际立法趋势”研讨会(上图), 卫生署在研讨会上宣布, 这会期要进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相关修法, 从事器官中介与转介人士将面临刑责, 降低病人接受来源不明器官的情形。

卫生署医事处处长许铭能表示, 将在立法院修法, 最快七、八月份公告上路。修法后, 未来不管是医师、医事人员或旅游业等, 若从事中介器官移植者, 经司法检调机关调查属实, 将罚鍰二十万到一百万元, 并将订定刑责。

巨额

据不完全统计: 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610办公室”人员达数百万, 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 ② 2001年2月27日拨款40亿元人民币, 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 ③ 2001年12月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 ④ 2001年公安内部透露, 维持天安门搜捕法轮功学员的开销为一天170万至250万, 合一年6亿2千万至9亿1千万; ⑤ 据北京财政局内部材料, 2001年前10个月, 北京市财政局拨款3200万元用于“处理法轮功”的工作; ⑥ 北京海淀区2001年6月拨款360万元用于办洗脑班……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 截至2013年3月, 已有超过1亿3千3百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 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上海长宁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机构和手段

(明慧网通讯员上海报道) 上海长宁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并非仅限于个别人或某个单位, 在这十几年的迫害中, 已经形成了一个严密的利益系统。这个邪恶系统包括了 (1) 长宁国保和 610、各派出所、政法委、“反 x 教”办公室 (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2) 长宁区中心医院; (3) 长宁看守所; (4) 长宁法院; (5) 长宁检察院; (6) 上海各监狱。

中共邪党利用公、检、法、司, 通过谎言灌输洗脑, 把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仇恨宣传植入到在这个系统中工作的人心中, 欺骗并绑架了这些本应执行法律、捍卫正义、公理的人, 将他们变成这个邪恶政权迫害善良的工具, 利用他们的工作职责执法犯法、滥用职权随意的迫害法轮功修炼人; 践踏宪法和基本人权。

本期将曝光长宁区看守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酷刑手段。

滥用酷刑:

①**上铐**: 长宁区的上铐与其它的区看守所不同, 在看守所里, 一般只

上海李美珍被中共偷偷判刑

(明慧网通讯员上海报道) 上海市法轮功学员李美珍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被绑架。近日, 李美珍的家人才了解到, 李美珍被中共法院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偷偷判刑四年。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上午, 法轮功学员李美珍、荣惠君、翟巧英在徐汇区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时因被人诬告遭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的警察绑架。之后, 三人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徐汇区看守所中。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李美珍家属接到一个电话, 对方自称是李美珍的律师。该名律师称: 李美珍很好, 请家属们放心。但家属们确定, 之前并未曾为李美珍请过律师, 该律师应该是地方法院内部指派的。

二月份, 新年后, 李美珍家属按照上回留下的手机联络号码数次给那位律师拨打了电话, 希望能知道亲人的具体情况, 可是对方律师回避了, 拒听家属的电话。



对杀人犯上手铐与脚镣, 可长宁看守所里对待大法弟子的上铐就是按照杀人犯的标准来上铐迫害的。先将人双手铐上, 然后把双脚戴上脚镣, 再用一副手铐把手铐与脚镣并铐在一起, 因为手脚并铐, 根本无法走路, 上半身呈 90 度, 头朝下身体长时间弯曲, 生活无法自理, 特别是上厕所, 不能解拉裤子和晚上无法入睡。看守所的警察不允许同监室其他犯人喂饭和帮助上厕所, 利用以此造成的肮脏达到挑起监室其他人员对法轮功正义反迫害的反感、对立和协同迫害。

②**扎床**: 将人用粗绷带从头到脚

二月二十一日, 家属前往徐汇区看守所, 得知李美珍已被私下判刑四年, 而李美珍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李美珍家属匆忙去了徐汇区法院质问: 凭什么在公民无罪的情况下隐瞒公民家属私下判刑了? 法院给出的答复是: 谁叫她上诉呢? 还隐晦的指出, 既然不让劳教当然就得直接判刑啊, 有问题找上面去, 都是上面关照的。随后就再也不予任何回答。

1.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电话: 021-64366396/64754402
派出所负责人: 所长 曹新平

2. 上海市徐汇区法院
电话: 021-64680966
法院负责人: 院长 郭伟清

■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那个没有正义感和缺乏职业最基本道德素养的律师, 手机号码为 13918165328。经网络搜索, 发现那位律师的真实身份为: 上海市徐汇区华夏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德学。◇

固定到铁床上, 身体长时间无法移动和弯曲, 并且带上黑头套。

③**关禁闭**: 禁闭间 2 个平方左右, 四周墙壁用橡胶覆盖, 中间固定放了一个 50 公分的实木靠背椅, 木椅的靠背上有两根五公分宽的皮带, 用来固定上身不动, 木椅的扶手上用一块木板相连, 每只手一副手铐固定在胸前的木板上, 木脚上也有木板相连, 一只脚戴上脚镣后串过木板洞再铐另一只脚, 以此达到固定人的下身。椅子的面上有一块抽板, 那是用来大小便的, 长宁区禁闭室里的木椅抽板从来不抽, 被固定在此的人都是自行大小便在身上, 一般在押犯是 1 到 3 天, 而大法弟子一旦被铐上就是一个星期。

④**鼻饲灌食**: (下图) 对以绝食抗议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看守所在鼻饲进行的前两天进行所谓的劝善——放弃绝食抗议, 劝善无效后, 到第三天他们会把法轮功学员“上铐”(如前面所述)。每次鼻饲灌食时, 看守所的管教人员把法轮功学员用手铐脚镣固定在一个固定的椅子上, 再用很粗的塑胶管



从鼻子直接插到胃里, 在进行此类操作的同时, 管教人员的侮辱挑衅言辞随口而出, 对法轮功创始人更是大不敬的诬蔑, 然后就将豆奶之类的流体, 通过塑胶管倒进胃里, 过程中有法轮功学员喊口号时, 管教人员将很脏的擦地板毛巾塞到学员嘴里阻止发声。

鼻饲后, 管教人员又是伪善的劝法轮功学员放弃绝食, 劝说无果后, 隔两天又是类似的方式进行鼻饲灌食。鼻饲两次后, 看守所的管教人员根据法轮功学员的身体状况, 随时与长宁区中心医院直接联系, 如果在看守所不能灌食就送到长宁区中心医院, 如果一段时间仍然不放弃绝食的话, 长宁区看守所就会把大法弟子送入上海监狱总医院进行所谓的医疗, 加重对大法弟子的迫害。

另外, 还有长时间吊铐在监室的铁栏杆上, 蹲铐等。◇